

证券代码：872636

证券简称：东邦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学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了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了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为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靖文、秦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